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东鸿致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6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78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索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脊柱微创手术器械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朗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534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28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鑫汇康（广州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